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三届一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参加了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附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针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人客观如实地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谨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3、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深交所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日常工作中，本人不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并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经验交流，对独立董事职责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谨慎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胡湘燕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